

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5.22 亿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7.56 亿元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分配基准：2025 年度

2、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5 年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3,272.91 万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-15.22 亿元；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-4,686.10 万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-17.56 亿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

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截至 2025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-17.56 亿元。

3、为支持公司发展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不会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、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32,729,087.78	16,612,516.55	43,936,431.45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,521,624,000.15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,755,818,219.77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9,273,286.7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

的利润分配（包括现金分红）的条件。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战略要求，考虑到公司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5 年《审计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